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與「國泰歐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歐洲精選基金)及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請合併，並以「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為存續基金。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3931 號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胡耿銘

(三)投資策略：以滿足國內投資人資產穩定成長之需求為目標，將基金資產投資到全球各地，以規避資產集中於單一國家之風險。主要將投資於全球基礎建設事業之有價證券，投資策略則著重於挑選出具下列某幾項特性之基礎建設事業：(1) 為民生必需之服務或產品(例如：水利/污水處理，電力與運輸服務等)；(2) 具策略性競爭優勢之獨佔性或寡佔性之事業；(3) 由於法令管制、環境限制、自然之進入障礙及高發展成本，該事業難以被複製產生；(4) 因有法令規範或長期契約，該事業之報酬可以預見；(5) 具有固定需求之事業，尤其是來自於基本經濟發展或人口成長所產生之需求；(6) 因法令規定或因價格依通膨調漲之契約而與通膨連結者；(7) 因簽有長期合約，故具有較長之經濟價值年限潛力；(8) 因具有固定之營運成本，收入之增加可以產生高槓桿之獲利。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國泰歐洲精選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觀察市場上之投資歐洲地區之基金，因政治不確定性高，導致經濟成長落後美國與亞洲，較不易得到投資人關注，且國泰歐洲精選基金規模持續縮減，將影響基金操作成本效益與風險分散，期望透過基金合併提升效益。

(二)預期效益：

1、提升基金管理效益

國泰歐洲精選基金規模過小，不利於投資策略的執行與組合最適化配置，且基金需保留較高現金水位以降低流動性風險，若基金合併將有利於提升基金投資效益。

2、提升投研團隊綜效

基金合併後，海外股票投研團隊得以聚焦資源，可符合公司戰略需求，進一步提升整體團隊綜效。

3、有利保留現有客戶基礎

國泰歐洲精選基金若持續因規模下滑導致清算，將使原有客戶資面臨流失的情況。若與績效穩定之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進行合併，則有機會留住現有國泰歐洲精選基金之客戶，在現有客戶基礎上延續提供客戶服務。

4、節省行政作業成本

兩檔基金個別需耗費相同之行政作業成本，合併後可節省中、後台作業時間及成本，並降低金融查核之風險。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如下：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消滅基金結存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 1 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前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八、本公司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止，停止受理國泰歐洲精選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國泰歐洲精選基金為無實體發行，並未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無須至國泰投信(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辦理換發新受益憑證。【本公司將於合併基準日依第六項之換發比例換發為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之單位數。】

十、特此公告。